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煇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 強 王乃三 張保民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陳慶霖代)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范光棣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戴 謙 李森墉 劉濱達(李祖聖代) 吳宗憲(簡仁宗代)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蔡長泰 鄭國順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林銘宗代) 陸鵬舉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何志宏代) 吳萬益 簡金城 任眉眉(路繼先代) 黎煥耀 潘偉豐 張敏政(吳昭玉代) 簡伯武 柯慧貞(游一龍代) 蘇益仁 賴明德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陳文玲代) 楊友任 蔡志方 張高評 宋鼎宗 葉政欣 陳怡良 邱源貴 高實政 林瑞明 王 琪 劉梅琴 許瑞麟 方永富 傅永貴 楊友偉 田 聰 何瑞文 江威德 張素瓊 朱銘祥 顏鴻森 張錦裕 張仁宗 陳元方 李祖聖 陳建富 王水進 陳進興 簡仁宗 陳進成 曹紀元 徐德修 陳東陽 高家俊 黄 斌(張 珩代) 陳榮盛 王榮泰 張冠諒 葉光毅 歐善惠(蔡長泰代) 陳建旭 張克勤 梁勝明 趙怡欽 苗君易 黃汝賢 張祖恩 廖揚清 楊大和 周福星 陳春益 戴佐敏 陳俊郎 葉誌崇 林保權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張紹基代) 靳應臺 林銘德 吳華林 蔡少正 賴明亮(黃金鼎代) 林以行 翁舷誌 張智仁 劉清泰 黃朝慶 楊俊祐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黃金鼎 陳 勁 李坤崇 林東茂 許壽亭 蔡崇濱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許瑞芳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列席:周福星

主席:翁 政 義 記錄:江 芬 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如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我們做了一本校務工作年度報告,內容包括人才培育、學術研究、 推廣服務、行政支援四大項。除了文字敘述,還有詳實的統計數字,是為校務推動的工作紀錄,也是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的檢討及未來工作的展望,可藉此為逐年追求進步的指標,以 便檢討工作之成效,並作為工作傳承及未來發展的依據,形成自我管理、自我追求進步的機 制。現在再擇要說明如下:

(一)教務方面:

- 1學術規模的成長須要符合校務發展的目標,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獲准籌設八個研究所,其中多數為自籌員額、經費,如此勢必影響其他單位有限的資源,因此今後增設系所的方式和政策須重新予以調整。
- 2本校學生人數比率,研究生部分逐年增加,顯示出本校的發展趨勢正朝向既定的研究型大學邁進。
- 3通識教育於去年教育評鑑中獲得肯定,但於課程內容安排及授課方式仍有許多空間值得我們再檢討改進。
- 4配合資訊網路的膨勃發展,傳統的教學方式將產生很大的變革,因此除了電算中心須積極建構校園資訊環境之外,希望教務處結合各單位因應潮流,規劃新的課程並改進教育內涵。
- 5大學多元式聯招方案的推動,將改變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入學方式,希望各系所慎重思考其招生策略。

(二) 學務方面:

學務工作的目標在落實學生住宿、生活、社團的輔導及體育活動。而這學期開始推行新的導師制度,其基本精神在整合訓輔與教學,從而進行人才培育之工作。

(三)研究方面:

- 1在計劃的金額和件數方面,八十六、八十七會計年度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八十八會計年度成長曲線即呈現持平,雖然是一種正常趨勢,但我們亦應檢討在龐大的計劃金額中,能實質幫助系所成長的學術或經濟助益有多少?
- 2本校每年於 SCI 發表的論文約有八百篇, EI 發表的數量在一九九八年減少許多。工科論文的減少,理科論文的增加,顯示出本校在自然學科和工程學科論文比重的改變。而為追求論文的質量並重,研發處擬訂了一些鼓勵措施,包括對新進教師提供設備、業務費及計劃的補助,希望能全面推動本校的研究成績。

(四)服務方面:

研究總中心的成立在爭取計劃上有顯著的幫助;推廣教育收入於八十八會計年度達一億二仟萬。服務方面的大幅成長是否會影響教師的研究工作,在校務發展上也須加以評估。

(五) 爭取中央部會支援方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九月在南科動土,其規劃、設計,未來營運皆由本校負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國家級建築實驗群如防火實驗群將逐一動土;爭取中之國家衛生研究 院環境醫學中心即將於十二月定案,請醫學院和附設醫院妥為準備。

本校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本校八十八年度名譽博士得獎人葉石濤先生,將獲頒本校名譽文學博士。

三、選舉: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李茂雄、周澤川、湯銘哲、陳志鴻、蔡文達、陳祈男、宋鎮照七位(任期二年)張定宗(任期一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歐善惠、王琪、楊友偉、湯銘哲四位(任期二年)。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葉誌崇、王琪、李茂雄、陳進成、林銘德、高家俊、吳俊忠七位 (任期一年)。
- (四)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怡良、王琪、傅永貴、楊友偉、陳進成、高家俊、李茂雄、葉誌崇、王新台、黃金鼎、陳勁、林東茂、王素貞十三位(任期一年)。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十三案。

- 1實質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者四案,大會並予確認。
- (1)案由:擬修訂本校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報告。

(2)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提請 追認。【學務 處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提校務會議報告。

(3)案由:研擬修訂圖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以利經驗之傳承及既有之 圖書政策得以延續,提請 討論。【圖書館提案】

決議:同意修訂,提校務會議報告。

(4)案由:擬修訂本校「航太所(系)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修訂「航太所(系)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校務會議報告。

- 2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者八案,詳見提案。
- 3暫不提本次會議一案。

案由: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至八條、第十一、十二條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 【醫學院提案】

決議:請先提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議討論。

(二)校友傑出成究獎委員會:審查通過林耕華、黃桑希蘭、余光華三位為本校八十八年度校友傑出成究獎受獎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並提經校務會 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二、申評會由下列人員:(一)教授代表十人(二)法律學者一人(三)教育學者一人(四) 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五)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六)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
- 三、右列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外, 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二年,
 - (一) 法律學者: 王成彬律師
 - (二)教育學者:李坤崇教授
 - (三)學校行政人員:洪敏雄研發長
 - (四)校友代表:傅勝利校長(義守大學校長)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擬變更由興農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八八)訓(二)字第八八〇七八一二一號書函辦理。
- 二、本(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經評估現承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學生保險之 三家保險公司(台灣人壽、國華人壽、興農人壽),除國華人壽無承保意願外,另邀美 商安泰人壽參與競標。
- 三、經比價結果,以興農人壽條件、價格最優。

四、檢附興農人壽、台灣人壽、安泰人壽三家保險內容。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八十八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〇八八七三號函辦理。

二、本提案業經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校務企劃座談會通過。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本校擬與日本金澤工業大學及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本金澤工業大學(Kanazaw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係日本知名之私立工業大學,設有十一系、八碩士班及六博士班,計有學生八一八四人,規模雖不及本校,但其在教學及研究上之潛力深獲重視。根據朝日新聞之調查,該校在教育方面排名第五名,研究排名第六,在全日本五百多所大專院校中排名二十五,接受教育部資助之研究計畫案在私立大學中排名第三。在日本政府甫開放大學與我國進行學術交流之際,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應有助於本校拓展與日本其他大學合作之管道。
- 二、西班牙馬德里大學(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為一歷史非常悠久之大學,設有十九個專業領域(faculty)、一個資訊工程學院、六個大學學院以及一百九十七系,涵蓋人文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保健醫療科學和社會科學四大領域,計有學生共約十二萬四千人。兩校之合作計畫將著重於共同研究計畫、交換資訊及交換學者與研究人員等。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特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乙種,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奉總統公布施行。自「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後,本校原訂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 置辦法」有關職員申訴之規定,如申訴要件、再申訴受理機關、提申訴及再申訴之期限 等諸多規定,已與該法抵觸,亟需配合修訂。
- 二、至於駐警及工友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惟為保障駐警及工友之權益,在本校原訂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渠等申訴之要件、提出申訴之期限等原則性之規定,均予保留,僅作文字修訂。
- 三、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與澳洲莫那須大學資訊技術學院、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建立學術合作協定,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及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兩校簡介如左:
 - 1 澳洲莫那須大學創校卅多年,近年來蓬勃發展,多項教學研究成果傲視全球,榮獲「澳洲風雲大學」,現有九大學院,是澳洲重要學術研究中心,培育專業人才成就聞名於全世界。
 - 2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為北美洲國際管理名聲頗佳之大學,現有學生壹萬柒仟名,師資 由具有國際教學經驗的教授執教。並邀請合作大學訪問教授參加部分專題研討及教學。
- 三、本院為培養學生國際觀,學習英語與管理,經辦理三次遊學至兩校進修,頗獲學生與 家長好評,為促進兩校更進一步學術交流,擬建立師資及學生交換等合作,以提昇本 校國際知名度以及學術地位。
- 四、附兩校與本院建立學術合作協定書影本。

決議:同意追認,並請研發處就院際學術合作規定研議修訂,提行政會議討論。

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所屬「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八十八年六月九日)會中業已決議通過改名「亞太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議。

二、「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業已擬妥請准予繼續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浙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浙江大學自去年四校(浙江大學、杭州大學、浙江農業大學、浙江醫科大學)合併後, 為大陸地區規模最大、專業領域最完整之重點大學。該校潘雲鶴校長曾於八十五年一月 應邀來校參加兩岸大學校長會議,感於兩校同質性高,乃提出與本校建立學術合作交流 關係之建議。
- 二、兩校經幾次互訪與協商,包括八十六年五月本校翁校長率團訪問該校、八十七年十一月 於杭州共同舉辦「海峽兩岸經濟與信息技術研討會」及八十八年三月該校代表團來訪。 目前進行中之計劃包括明年二月之「微系統技術研討會」及三月該校訪問團擬來訪等。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宿 配借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醫學院宿舍管理辦法,因修訂幅度較大(詳如附件五「對照表」)爭議較多,故經三次修 訂,數度提宿舍配借委員會討論,始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一日八十七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 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修訂,惟對第四條所謂『空屋』之界定,應作釐清」。 復經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空屋」部分,仍維持原條文, 但建議嗣後醫學院宿舍如有騰空,應即交學校總務處統籌配借管理。

決議:通過。並定義現借住者遷出即為空屋,其執行之緩衝期限由總務處與醫學院協商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十分)。

立 八學年度第一 次校務會議 紀

間 八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九時〇 分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王乃三 沈清良 張保民 葉純甫 何東波 敏 溪松 黄定 江 葉正蓉 (陳慶霖 李羅權 彭富生 強

吳天賞 楊毓民 (路繼先代 葉宣顯 溫紹炳 黃肇瑞 麥愛堂 邱 張志強 仲銘 鄭芳田 方一匡 葉茂榮 陳梁軒 蔡長泰 黄天祐 廖美玉 (何志宏代) (李祖聖代) 郭興家 林享博 范光棣 吳宗憲(簡仁宗代) 吳萬益 蕭世文(林銘宗代) 吳順益 簡金城 関振發

任眉眉

黎煥耀

潘偉豐

張敏政

(吳昭玉代)

簡伯武

柯慧貞(游一龍代

歐善惠 陳元方 宋鼎宗 春益 益 仁 張克勤 戴佐敏 蔡長泰代 李祖聖 楊友偉 葉政欣 賴明德 陳俊郎 陳建富 陳怡良 田 葉才明 高家俊 王水進 葉誌崇 趙怡欽 陳清惠 何瑞文 邱源貴 陳進興 高實玫 徐阿田 苗君易 威 (張 德 (陳文玲代) 珩代) 呂金河 簡仁宗 黄汝賢 張素瓊 林瑞明 陳榮盛 張祖恩 潘浙楠 陳進成 朱銘祥 王 楊友任 王榮泰 曹紀元 劉梅琴 顏鴻森 杜富燕 廖揚清 蔡志方 (張紹基代) 張冠諒 楊大和 張錦裕 許瑞麟 徐德修 張高評 葉光毅 周福星 張仁宗 陳東陽 方永富

劉清泰 林東茂 靳應臺 黃朝慶 許壽亭 吳華林 蔡崇濱 楊俊祐 吳俊忠 蔡少正 陳明 明亮 (黄金鼎代 黃金鼎 鍾光民 放就誌 張智仁 李坤崇 莊明憲

主席:翁

列席

周福星

記錄 江 芬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報告: :修正後予以 確 認 如 附 件

推廣服務 新學年第 檢討工作之成效 也是各單位年 現在再擇要說 、行政支援 度工作績 明 並 四大項 如 一作為 F 工作傳承及未來發展的 效 0 除了 的檢討及未來工作 做 了 文字敘述 一本校務 ,還有詳實的統計 工作年度報告 的展望, 形成自我管理 可藉此為逐年追求進步的 內容包括人 數字,是為校務推動的 才培育 、自我追求進步 工作 紀

- 須重新予 數為自籌員 規模的成 額 長須要符合校務發展的目標,本校 、經費, 如此勢必影響其他單位有限 八十九學年度獲准籌設 的資源 , 因此今後增設系 設系所的方 方式和政策 其中多
- 2本校學生人數比率 研究生部分逐年增 加 顯示出本校的發展趨勢正 向 既 定 的 研 究型大學
- 3通識教育於去年教育評 討改 進 鑑中獲得肯定, 但 於課 程內容安排及授課方式仍有許多空間值得我們
- 5大學多元式聯招方案的推動,將改變大學部及研究所的 園資訊環境之外 的 勃發展 希望教務處結合各單位因應潮流 傳統的教學方式將產生很大的變革, 入學方式,希望各系所慎重思考其招 規劃新 因此除了電算中心須積極建 的課程並改進教育內涵

(二) 學務方面:

的目標在落實學生住宿、生活、 其基本精神在整合訓輔與教學, 社團的輔導及體育活動 從而 進行人才培育之工 o 作 而 這學期 開 始 行 的

三)研究方面:

能實質幫助系所成長的學術 和件 數方面 即呈現持平 經濟 助益有多少? 種正常趨勢 七會計年度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但我 們亦應檢 討 在龐大 的 計 八 劃 + 金 額八

文的 助 質量並重 希望能 SCI發表的論 全面推動 文的增加 研 發處 本校 擬訂了 ,顯示出本校在自然學科和工程學科 文約有八 的研究成績 一些鼓勵措 百篇 EI發表的數量在一九 施 ,包括對新進教師 論文比重的 九 提 1 供設 年減 備 少 改變。 務費及計 而為追求 工

四)服務方面:

研究總中 仟萬 。服務 心的 方面的大幅成長是否會影響教師 成 立 在爭取計劃 上有顯著的幫 的助 研究工作 推 廣教育收入於 , 在校務發展上也須 八十 八會計年度達一億二 加 以 評

(五)爭取中央部會支援方面:

本校於八十八年十月十 院環境醫學中心即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九月在南科動土,其規劃、設計,未來營運皆由本校 部建築研究所之 於十 國家級建築實驗群 九日通 二月定案, 過本校 八十 請醫學院和附設醫院妥為準備。 如 防火實驗群將逐一動土;爭取中之國家衛生研究 八年度名譽博士得獎人葉石濤先生, 將獲頒本校

三、選舉: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李茂雄、 位 (任期二年)張定宗(任期一年)。 周澤川 湯 銘 哲 陳志鴻 蔡文達 陳 祈男、 照 七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歐善惠、王琪、楊友偉 • 湯銘哲四位 (任期二年)。
- (=) 經費稽 核委員會委員:葉誌崇、王琪、李茂雄 (任期一年)。 、陳 進成、 林銘德、高家俊、吳俊忠七 位
- 四 舍 配 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怡良、王琪、傅永貴、楊友偉、陳進成、高家俊

李茂雄、葉誌崇、王新台、黄金鼎、陳勁、林東茂

王素貞十三位(任期一年)。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十三案

實質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者四案, 大會並予確認

- 案由: 擬修訂本校生物 科技中 心設置辦法 , 提 請 討 【教務處提案】
- 照案通過
-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 性別歧 視 及性侵 犯 防治 實施 辨法」, 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提校務會議報告

- 3 案由 研 訂圖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延續 提請 討論。 由 [圖書館提案] 一年改為二年 以 利經 驗 之傳承 及 既 有之
- 校務 會議報告
- 案由 擬修 訂 本 太 所 (系) 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提 討

通過修訂 航 討論者 八条系 宿舍配 借 及管 理 法 提校務會 議 報

2 經 論同意提校務會 , 詳見提案

3暫不提本次會議一案。

案由: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院提案】 組織 規 程第 四 至八條、第十 十二條修正 條 文 討論

決議:請先提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議討論

校友傑出成究獎委員會: 友傑出成究獎受獎人。 審查通過林耕華 黃桑希蘭 余光華三位為本校 八 + 1 年度校

其他 各 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貳、 第 一案 討論事 項:

案由: 議同意後聘請之。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外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其他委員由校長遊選 (名單如說明三),並提經 會

- 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 二項規定辦理。
- 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五)申評會由下列人員:(一)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六)法律學 法律學者 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者一人(三)教育學者一人 四
- 右列委員除教授代表十 其他委員由校長遊選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 任期二年 推荐外
- 教育學者:李坤崇教授法律學者:王成彬律師
- = 人員:洪敏雄
- 四 校友代表: 校務會議 校長(義守大學校長)敏雄研發長

述委員名單經 同意後聘 請 之

決擬 議辨

第二案

提案單 位:

説明 案由 本校 八十 八學年度學生團 體 保 險 擬變更由興農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 提請 追認

三家 安泰人壽參與 公司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經評估現承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學生作別以一八年七月七日台(八八)訓(二)字算,

__ 價結果 興農 人壽條件

四 興農 人 壽 安泰人壽三家保險 內

同

第三案

案由 明 訂 定 國 立 成 功 大學兩 性 平等教 育委員 會 設 置 一要點 草案 , 提 請 討論

本 (校提案 業經 八九十月 八年九月廿八八日教育部 部 九日校務 企一 劃訓 座談會 會 通過。字第八 1 一〇八八七三號函 辨理

決擬 議辨 通提 過請 件議 二)。

會

案由 明 本校 與日本金澤工業大學及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 , 提請 計:研發處

- 名第三。 本 全日本 德里大學(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與日本其他大學合作之管道。在日本政府甫開放大學與我國進行學術交流之在百多所大專院校中排名二十五,接受教育部次深獲重視。根據朝日新聞之調查,該校在教育 碩工 士班及學 。根據朝日新聞之調查,該校在教育方面六博士班,計有學生八一八四人,規模雖 行學術交流之際,如 ,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助之研究計畫案在私立士 助非名第五名,研究排名 雖不及本校,但其在教學 年知名之私立工業大學、
- 通雨科九西 班牙馬德里中校拓展與日 學 個 之合作計畫將著重於共同研究計畫、交換資訊及交換學者與研究人員等。、數學與自然科學、保健醫療科學和社會科學四大領域,計有學生共約十二萬專業領域(faculty)、一個資訊工程學院、六個大學學院以及一百九十七系,牙馬德里大學(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為一歷史非常悠久之大學 專業領域(faculty)、 四涵,千蓋設 人人有 。文十

議

第五案

提案單 位 人事 室

案由: 修 訂 本校 ___ 職 工申 訴 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乙案 , 提 請 討論

明:

- 置 政 諸多 法 規定 」有 公布 已 行 員申 該 自 抵 之規 觸 ,亟需 定 員 如申 保 定 配 合 法 訴 要件 ___ 訂 行 員 再申 後 保 , 障 本校原 訴受理 法 乙 訂之 種 關 , 並 提申 於 工申 八 + 訴 訴 及 五 再申 評議 年十月十 委員 訴 之 會設 六
- 等原則 校原訂 至於 駐警及 性 之 之規定 工友雖 職 工 申 非 訴 評 保留 公務 議 委員會設置辦法 ,僅作 人員保障法 文字修 一適用 訂 中 對象 有關渠等申 惟 為保障駐警及 訴 之要件 工友 提出申訴 之權益 之 在 期 本 限
- 附 本 工申 訴均評予 委員 議要點」 (如 附件三)。

決 議 過 0

提案單 位:管理學院

第六案 案由 管理學院 作 協 定 . 9 提 擬 與澳 請 洲 追 認 莫那須大學資 訊 技術 學院 加 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 建 立學

說 明

- 本院 八十 八年五 月 廿 七日 及八十 八年九月廿 七日 院務會議決 辨 理
- 兩 校簡介如左
- 澳 洲 風 洲莫那須大學創校卅多年, 雲大學」,現有九大學院 ,是澳洲重要學術研究中 近年來蓬勃發展, 多項教學研究成果傲視全球,榮獲「澳 13 , 培育專業人才成就聞名 於全
- 2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為北美洲國際管理名聲頗佳之大學,現有學生壹萬柒仟名 具有國 際 教學經驗的教授執教。 並邀請合作大學訪 問教 授参加 部分專 題 研 討 師資 及
- 三、 家長好 本院 校國 際 為培養學生國 知 評 名度以及學 為促 進兩 m校更進一步學你觀,學習英語 術地位 史進一步學術交流, 學習英語與管理 , 擬 經 辨 理三次遊學至兩校進修 立 師 資 及學生交換等合 作 頗獲學生與 以 提昇本
- 四 校 與本院建立學 術合作協定書影本

決 議 同 並請研 發處 就院 際學術合作規定研 議 修 訂 提 行政 會議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 擬訂 「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 説明:
- 日)會中業已決議通過改名「亞太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議。 所屬「社會科學研究中 心」於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 1 八年六月九
- 二、「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業已擬妥請准予繼續審議

次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四)。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浙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關係 應邀來校參加 為大陸地區規模最大、專業領域最完整之重點大學。 之建議 大學自去年四校 兩岸大學校長會議 (浙江大學、杭州 ,感於兩校同質性高 大學、 浙 江農業大學、浙 該校潘雲鶴 , 乃提出與本校建立學術合作校潘雲鶴校長曾於八十五年 江 醫科 大 學)合併後 一月
- 目前進行中 州共同舉辦 經幾次互 之計劃包括明年二月之「微系統技術研 訪 與協商 「海峽兩岸經濟與信息技術研 , 包 括 八十 -六年五月 研討會」及八十八年三月該校代表團來訪本校翁校長率團訪問該校、八十七年十一 討會」及三月該校訪問團擬來訪等 一月 0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擬修訂 本校 醫學院眷舍配 借及管理 辨 法 部分條 文 , 提請 討論

說明:

- 配 借及管理辦法 -條規定辨理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宿
- 醫學院宿舍管理 復經八十 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但建議嗣後醫學院宿舍如有騰空,應即交學校總務處統籌配借管理 ,數度提宿舍配借委員會討論,始於 八年五月卅 辦法,因修訂幅度較大(詳如附件 決議、「原則同意修訂,惟對第四條所謂『空屋』之界定,應作釐清」。 一日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空屋」部分,仍維持原條文 八十八年一月廿一日八十七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 五「對照表」)爭議較多,故經三次修

其執行之緩衝期限由總務處與醫學院協商

、臨時動議:無

		;h	安	第	;h	第案七		h -	第案六	:h	第案五	決	4	第四	決		第一	決	第二案二	決	第二		
		決議			決議	案七由案			業六 由案	決議	案五 由案	議		出案	議	由	三案	法議	案二由第	議	来 由 案	if)	
		:	:		• 7	• :		•	:	(各	\$4.	書	San San		:	:		:	· ;:-	:	:		
			第本		通心			通案/		修正	本擬		草族	E	表。	n 1			多本	通言		決	77
			一校			將		邑,		诵	交修	正		I	決	論			享校	過	校		
			款醫		改	本		。提		過	 致正	通		า ล	通	八			圧八	,言	九		
			修學		名	校		請			師本		提图		過	+		1 7 7	, 	依論		議	
			正院		, 	原			以地	校	升校	0	請立	2	; / -	九			是九	教。	4	戓	
			條附立如		設	社		討」	行	教	等辦法		- Total	1.	依說	學年		鱼結	青學 年	育部	年度		
			文設 , 醫		置並	科中		論	erj He	師	辨 即 七 兹		論		明	度				規	增增	,	
			, 提院		辨法	中心		0 5	宛範	升》	云首 第作		論力	3	四四	進		和記	対度	元	設	案	
			灰炕請組		公 另	改			相相		中 ⁷ F 六審		4	=	報	修		417	命擬 。申	是提	及		
		-	明組織		議	名			弱	法	ひ 哲		牛		部	教		申	請	出出	調		
			討規		0	改				第	小		禾		申	教育		請	新	申	整	摘	
			討然論程			制			智慧	六	條, 提請		扌		請	學		0	設	請	系		
			神第			為			財	條亦	請表			b	0	士			碩	0	所		
			四四			亞			產	隋	計論。			3		班			士		申	要	
			條			太			權	之	討配			n Z		停			班		請	^	
			第			研		125	之	修	論合					招		Ž.	在		案		
						究		2.2	歸	止。				淬		事			職		,		
			項			中		,	屬	J	正		ž	去		宜			進		提		
			醫		一社	:		人			教	-	才	 文		進			教		教	*****	
			醫學院	`	、會			事室		,	教務處		矛			進修推			教務處		教務處	承	
			•	校設	依科	<u> </u>		室		,			B	2		推座			處		處:	並	
学字.	十别	七	· 太	務置會辦	次字議院		各	十相			· 昭	訓	音案系	· 巠		廣部	•		已		린	辨	
式第,	八輔	享日	案	議法	·規:	-0	教	八關			案	i	角 案系	及		:			於		於	單	
三八-	年阴	良成	業	討將	定		師:	學規			照 案 辨 理	並	自己自	13		已			九		九	/>-	
字第八八一一九四十	十 孝 日 古	大人	經太	論提。八	押		. 0	平足 コ			理。	, <u>J</u> I	經過	上た		於力			於九月底報部申請		於九月底報部申請	位	
-	五部	了醫	校校	+	0			二納			1996	杉杉	交務者	Ė.		月			報		報	執	
九	日,	字	N	八			, ,	學入				形	各發本	亥		底			部		部	1140 0201	
四	台立	第	+	學	1		3	期教				會	展	意		報			申		申	行	
T	88 地	とあ	八年	十八學年度第一	•		. 1	道師連				詩去	及安月 日日	瓦瓦		九月底報部申請			請。		請。	情	
號	人名言	八八	1	没				当约				# 4	スタイテ會は	是		計			Ü			1月	
九號轉陳	一部	20五八一二	月				j	學年第二學期隨聘書轉致規定已納入教師聘約,八				0	也是交務了養及后也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計	冬		0						形	
陳、	را	三	廿	次				致八	-				討j	E									

88年10月

會議涌渦

日校務

- 本校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兩 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九名,由校長、學務長、教師代表十一名,職工代表兩名及學生代 表四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其名冊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兩性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 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 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執掌爲策畫與推動本校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 (一) 訂定兩性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 (二)推動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協助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
 - (四)規畫學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五)加強兩性平等觀念之宜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 五、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需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兩性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 料檔案。
- 六、若有性別歧視及性侵犯事件發生,則依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處理。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立 功大學亞太 研 究 中 設 晋

法

中規 因 心程應 設第國 主十 一在 人社 , 科世 綜院紀 理下之 並,需 推特要 動設, 本置配 中一合 心國本 業立校 務成社 ,功會 由大科 院學學院 商太之 請研發 校究展 長中 聘心並 請一推 校以跨 F 任簡科

教稱 路 授 兼本院 任中校 之心之 學 任一術

期

=

年

連

任

。研

究

依

據、

本

校

组

本本本集上本 各穷 行為設究 一研群年究若 委員 外得滿若各 家學者, 一人, 由一一人, 由 人研 召入 0 集群 人一 經設 中召 心集 主人 任一 向人 院, 長由 . 中 校心 長主 推任 向 校院 內長 外 推 學薦 者專家 聘任 兼副 之教 。授 召以

六五四 條條條 中 中人 後項均 得政 另聘務 校 ,期 為員 荣譽至 顧 ---問人 或, 禁均 譽自 研究校 員總 員 任額 期內 一調 至整 三配 年 置 並 連

第第第

關關關之太 、進人

國 際研 會究

議及

合

作

教委劃期演 , 刊講國行力

過其學 宣 之經費 修收及 訂支研 時,究 亦依 同照

本 校

相關

定

理

第第

八七

條條

88-1校務會議紀錄-12-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訂定之。
- 目的: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 (以下簡稱本會) , 疏解 職 工糾 紛 促進校園 和和 諧團 結 特 設置 本校 職 工 申訴 評議
- 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 由左列人員組成
- 人事室辦理。 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 9 並分 别 由 行 政 人 員及 技 術 人 員 互 選 選 務 工 作
- 駐警及工友代表各 , 分別 由 駐警及工友互選 9 選 工 作由總務處辦 理
- 教務處推薦專 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由各學院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__ 人 9 非屬學院之系 所 館 室 中 is 由
- 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連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遊
-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學校聘請
- 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 期二年 9 得 連 任 之。 委員因故 出 缺 時 繼 任 委員之
-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任期 一年, 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四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 L
- 五)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聲請案由本會議決 0
- (七)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与支,所需工作人員調配 現 職 人員兼任

四、申訴要件:

- (一)本校職員對本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 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提出申訴
- (二)本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 三十日内提出申訴 人措施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 知悉措施之日 起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職工申訴應以書面 為 之
- 逕為評議。 規年 規定者日 ,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 次避據· 及證據· 及 人補 職務 正 0 -住所 逾期未補正者 -申 訴之事實 改善
- Ξ 出説明。 收 到 申 訴 書 及其完整資料 後 9 以 書 面 檢 附 申 訴書影本 及 相 關 書 件 9 請 原措 施之單 位提

措施之單位認 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 銷日 或起 變更其原措施並七日内,擬具説 函明 四知申評會 書連同關 。係 文件 送申評 但原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二項期 間 已依前款 規定補正 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 IE 者 9 自補 正 期 限 屆 滿 之 次 日 起

- 理特殊申訴案件四)本會就書面資料 時評,議 應組成 他組成小 組,秘密 調 ·查。 必要時得通. 知申 訴 人 , 對 造 及 關 係 人 列 席 説 9 且
- 申訴無理由 者, 本會應為駁 回之決定
- 五 除有應不受理或中 止評議情形 逕行通 知 申 訴 人 及對造外 9 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



中會得建議 對申 訴日 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訴人。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在作成評議書前

委員 項期間 是出再申訴人如為職員, 於依第二款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若不服 上項評議 ,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申訴 如為駐警或工友, 若不服 上項評 議 , 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教育部提起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受理:
-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2、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
- 3、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 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對逾越期限之駐警、 工友申訴案件 9 如情況特殊, 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 補救
- (七) 申訴 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申訴人於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 9 得撤回申訴案。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 不得就同 一原因
- 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申訴程序中 申訴人 應即通 , 對造或其他關係 知本會 0 人 , 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 提 出民事訴 刑 事

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 形時 9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俟停 止 原

- 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 前,以書面通知申訴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 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評議。申評會得在其他訴 9 委員
- (十)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一)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評議,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評議效力: 議,但同一案件、或事實上室礙 之再議 以, (一次為限,應列舉具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訟

終

結

10

宿舍配借計點表

	記	附	友	エ	員		職	É	币			 教		職
※ 附則:依	四、工友部份三、單身宿舍	· 資子 計 計 計	工友	技工、駕駛	駐	相當薦任	相當簡任任	教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最高 40)	
1	,縣之作	男至若	12	15	18	30	35	24	30	32	36	40		務
十年一月八日宿舍配借及祭	不與教職員職務、年資	凤韭多 千万万万十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點計一點,最	三、職工最近三年考績	一計朋 年, 計不一	及各一三 人生其他公立機關學」	點計,不足一年本校服務一年以	(最高 30)	年
管理系	併 及。計 兼	點務仍積									小中口口		(最高	眷
理委員會之決	評比。	復相同時	_						•		12	3	高 12	П
決議	準,	可優別先					四、	Ξ,	_	-				兼
,除專用眷舍外,不再辦理一	但如積點相同時,以到職在先者為優先,	以抽籤決定之。					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官者,每一年加一點。	曾兼任本校非編制內正、副行點。	或主任	曾兼王戍見壬本交且是〈王王管者,每一年加二點。	總中心主任、空專及間)部主任、電算中	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曾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長、	(最高 12	職
務	優先	年資	1.0						=		1 71			優
般職務眷舍之配借。	,再相同時,以戶	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年							就二者任澤其一。	手具を月 不予優待。 配偶已經離職	之一一職,務	,另加申請人	(最高 10)	待